

# 打架类警情案件中法益与秩序客体的辨识与运用

■ 曹存福

**摘要** 打架具有现实多发性、起因复杂性、形态多样性、罪目多涉性等特征。受执法主体法律素养、职业道德与思维习惯差异影响,打架是确定法律责任十分复杂的社会行为,是公安基层执法面临的现实难题。日常工作中以伤情结果为出发点、不重视起因的执法思维方式,极易出现性质判别不准、贻误查证时机等弊端,处置结果不能真正体现公平正义。打架类警情案件的执法司法,应在充分重视起因的前提下,依据行为所侵犯的个人法益、社会法益和公共秩序客体的准确辨识与运用,全面审视双方社会职责义务和社会核心价值,精准判定正当防卫、见义勇为以及错责大小等,从而体现法律精神、社会主流价值、社会公德基准,弘扬社会正气,真正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打架警情案件的处置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关键词** 打架 伤情结果 重视起因 社会法益 公共秩序客体

## 一、准确识别和辩证看待问题

### (一) 如何界定打架行为

“打架”,严格来说,它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但在相关法律中均有表述,通俗易懂、人所共知。公安机关所说的打架类警情是指根据报警、处警情况,现场可能有因殴打他人、故意伤害及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行为而发生肢体接触、身体损伤等情形的警情。所以,“打架”涵盖了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妨害公务及一般殴打

等形态多样的违法与犯罪行为,以及不同罪错名目和责罚标准,法律内涵丰富、执法司法所涉领域宽广。

### (二) 如何界定社会法益和公共秩序客体

刑法理论一般根据法益主体的不同,将法益分为国家法益、社会法益和个人法益(三分法)。我国刑法分则按照犯罪所侵犯的同类客体,将犯罪分为国家法益、社会法益和个人法益。社会法益,一般是指不特定多数人所公有的超越个人利益的法益。

关于公共秩序与社会秩序的概念,在学术理论上有多种观点。有的认为社会秩序与

作者: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市法学会副会长,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公共秩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等同,社会秩序是公共秩序的上位概念;也有的认为公共秩序概念内涵更广,包括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等等。本文侧重于实务研究,不做概念探讨,倾向于公共秩序就是社会秩序即社会公共秩序。借鉴刑法关于刑事犯罪客体的定义,被违法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受刑事和治安类法律所保护的公共秩序或社会秩序即为公共秩序客体。

法律就是秩序,良好的法律才有良好的秩序,社会公共秩序构建是施政者行政的基本场域之一,包括通过立法以法律规定方式来重点维护公共秩序客体。《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是我国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制定的最主要的法律,规定了诸多情形,对不同危害程度和后果的扰乱社会秩序、公共秩序的行为,分门别类以法律秩序形态加以维护,并且依据不同的危害结果作了科学的衔接。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明确: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以“暴力”为特征的打架行为,对公共秩序具有极强的破坏性,是社会公共秩序客体的“最大威胁”。

### (三) 实践中涉打架执法效果不够理想

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来看,公安机关涉打架类警情、案件执法办案的效果如何呢?以某市为例,从信访投诉这面镜子看,群众对涉打架类警情案件的不满意数量占涉公安执法办案不满意数量的 30% 到 50% 之间,不满意意见相对集中在对打架前期的起因调查,以及后期对事实的准确性上;在近年来的执法顽瘴痼疾整治及“回头看”中发现,涉打架类警情案件的执法问题约占全部问题

总数的 43%。深入调查发现,一些地方基层公安机关把打架类警情简称作“涉伤类”警情,执法习惯于看“有没有打伤”、“等待伤情鉴定结果”。显然,以伤情结果为出发点、不重视起因的执法思维方式有片面性,未能真正体现公平正义。起因直接关联定性,定性直接影响裁量处罚。因此,重视起因,不仅能够精准辨析打架冲突的来龙去脉,更为识别行为的性质、依照法律正确处理提供了前提。

### (四) 主要原因分析

#### 1. 以伤情结果为出发点的执法思维方式错误

现实中,打架类警情情况复杂、形态程度不一,一些基层公安机关出警人员采取的“到现场先想着调解,而不是先开展全面调查,再看是不是需要去医院看伤以确定有没有打伤、够不够案件。够案的,有的就先立治安案件挂着,等伤情鉴定结论出来,如果达到刑案标准了,再立刑事案件”的做法较为常见。这一做法,依据的是“到现场看看再说”、“走一步看一步”的思维习惯,将畏难、图省事心理挺在前面。尤其是伤情不重情况下,首选“和事”、“了事”,而非依法“执法”,常常以调代处,导致受案不规范、取证不及时、不全面,有时候在有关方的不断要求下,不得不“各打五十大板”“和稀泥”式调解,不能依法作出公正处理,导致久调久拖而不能决,甚至引起当事人上访。

分析发现,打架斗殴类警情中,致伤(包括轻微伤、轻伤害、重伤害、死亡等)的,不到全部打架警情的 20%,很多打架只是轻微推打没有成伤。尽管涉事人员没有伤情,但不是不需要处置,他们都希望民警对错是非能有明确界定;有些内伤有隐性,在事发一段时间后才被发现。所以,仅以“涉伤类”

警情案件为研究对象，制定处置规范，会因为取样的不全面而缺乏客观性和针对性；以“等待伤情鉴定结果”的思维执法，容易造成忽视性质判别、贻误调查取证时机等弊端，导致“有案不立，挂案不查”等问题出现。而且，在等待伤情鉴定结果（意见）的过程中，还容易给当事人产生办“关系案”、“人情案”的错觉。当然，客观上也容易给“疏通关系、打招呼”的当事人有可资利用的时间。

## 2. 调查忽略起因溯源导致是非模糊

如前文所述，有些基层公安机关执法民警，出于畏难、图省事等原因，工作方法简单化，执法时习惯把注意力放在“有没有打伤”这个结果上，把时间放在等“伤情鉴定结果”上，而忽略或者不重视对打架前期起因的细致调查，对事件的是非曲直、行为的正当性、必要性没有客观评价，导致定性不准、处罚不当。有的当事人也因心中主张的“委屈”，没有在象征公平正义的民警处得到客观评价，继而产生不满。

## 3. 行为对社会法益的侵犯被忽略

研究发现，从较深层次影响打架类警情案件执法质态的问题，并不全是办人情案、关系案等纪律作风方面的因素，而与一个不太显性的执法认知点有关，即每一起打架行为除侵犯自然人的人身权利外，是否对社会法益造成侵犯和破坏？由于这个问题是打架类警情案件定性处理的关键因素，而在当前执法司法理论和实践上还缺少相对丰富明晰的应用支撑，因而成为打架类警情案件执法司法中亟需弥补的一片模糊乃至空白区。

## 4. 行为对公共秩序的破坏未受到法律评价

法律最重要的目标就是维护秩序。这个秩序是广泛意义的秩序。在我国，维护公共秩序的法律主要包括《刑法》和《治安管理

处罚法》。这两部法律不仅方向一致，并且以是否够刑事处罚为标准，实现了有机衔接。《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对聚众扰乱公共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等，情节严重的规定了刑罚，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分别针对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等行为及其罚则作了明确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刑罚由轻及重，旗帜鲜明一目了然。

当前，在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对作为客体的个人法益在打架类警情、案件的执法司法中一般能得到较为充分的维护。而涉及社会公共秩序，或许是相对泛化的原因，在执法实践中认识和维护得还不够，需要用社会治理的全局性眼光去亮化认知、准确辨别和正确维护。

案例一：2023年8月，某地地铁车厢，一位妇女辱骂一男子，并动手打其耳光。经调查，为该男子在排队进入车厢前发现前方有一位妇女插队，便上前拽插队人的背包带将其拉出候车队伍。上车后，女子对男子的行为不满，便辱骂并打了男子。民警调查发现，报警男子没有还手，无明显外伤，亦无物品损坏，男子称不需要去医院检查及进行伤情鉴定。民警调查完毕后，女子态度发生转变，向男子赔礼道歉，男子也对女子表示谅解。最终，涉事双方自愿并当场签署了治安调解协议书。

此案男子被打未还手，及时报警，钝化了矛盾；女子认识到错误，赔礼道歉，避免了事态进一步恶化和扩大；民警及时出警、认真调查，工作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纠纷引起的打架，受害人同意，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看上去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已经处置完毕。然而，由于事发时的同乘旅客将当时的视频发到网

上, 引发舆情。大多数网民对打人女子的行为提出批评、谴责, 并要求警方依法处理女子。当事受害人选择了谅解, 而民众的意愿却不谅解, 希望加害人受到惩处, 莫非打人女子气焰嚣张, 还有什么原因? 从派出所调查情况看, 女子打人未造成当事人损伤, 后来也及时认错, 并得到被打人的原谅, 不存在十分嚣张情形。那么这起看似依法合规的处理, 没有满足民众的内心期盼, 说明执法没有取得最佳社会效果。

案例一中的打架, 不是一起简单的个人纠纷原因引起的打架, 而是由乘坐地铁候车排队时插队引发。女子的打人行为侵犯的是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在取得受害方谅解, 并同意调解的情况下进行调解, 也符合法律规定与执法规范, 本无不当。问题在于事件因插队而引发, 受害人不是因为个人纠纷、而是为维护排队秩序即排队乘车人共同的权益而受到的侵犯, 对此, 执法中没有对公共秩序受侵犯做出评价处理。网贴出现后, 群众的观感不适。公共场所插队行为, 看似小事, 但是制止插队的行为被暴力侵犯, 却是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恶行, 如不受法律制裁, 则潜存造成社会公共秩序更加混乱乃至社会风气进一步恶化的风险。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需要法律规范的强制约束, 并最终在执法层面鲜明地体现出来。

## 二、把握原则, 实现个人、社会法益与公共秩序客体保护的平衡

法律是一种强制性秩序。执法司法必须让违法犯罪行为人知道其行为对社会公众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破坏并应受到惩罚, 彰显出法律对个人法益、社会法益和公共秩序客体的同等保护。

(一) 对侵犯社会法益和公共秩序客体的行为, 要抓住本质, 旗帜鲜明地体现法律价值

从表象上看, 打架最直接侵犯的是人的生命、身体健康, 客体是人身权利; 如果打架发生在公共场所, 则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 有时尽管不发生在公共场所, 也可能侵犯社会法益和公共秩序客体。因此, 执法应当体现立法精神和法律价值。

1. 发生在公共场所, 因个体利益引发的打架

双方因积怨或者无意间碰擦而产生口角继而引起打斗, 行为只伤及对方身体, 没有他人在场或者并未对他人身体、财物以及安全感造成损害, 公共秩序未受到破坏, 那么, 双方的行为只侵犯了单一的人身权利客体。在执法处理上, 可以以动手先后、伤情轻重等来确定错责, 依法处罚。

2. 发生在公共场所, 因侵犯社会法益引发的打架

公共场所明文规定的秩序要求, 是法律所维护的。如插队、违禁施放物品妨害他人、随地大小便等等, 其行为就是对该场所其他人法益的侵犯, 是对社会法益的破坏。所以, 不仅要考虑其打架造成的伤情轻重, 同时要考虑侵犯法律保护的公共利益, 综合考虑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等依法准确定性处理。

3. 虽非发生公共场所, 但因挑衅社会公德引发的打架

如熟人、家庭聚会时, 来宾无故调戏妇女, 殴打他人, 引发打斗, 地点虽然不是公共场所, 但其行为侵犯了社会公德和风气, 符合寻衅滋事的行为特征, 妨害了聚会众人公共安全及安全感, 侵犯的是聚会地公共秩序, 也要考虑其侵犯公共秩序客体的特征, 准确定性查处。

#### 4. 发生在公共场所，逞强斗狠、无事生非殴打他人

此类行为首先破坏了公共场所的社会秩序，还可能影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工作学习或者娱乐社交等社会法益。因行为侵犯公共秩序和他人人身权利双重客体，在处理时，要首先考虑是否符合寻衅滋事行为的特征，准确性，同时，将侵害他人身体的程度作为违法犯罪的行为综合考量。

(二) 对侵犯民事法律关系、违反社会职责义务行为，要体现社会核心价值，维护公平正义

以民事法律行为为代表的民事法律关系，以及社会职责义务为层面的秩序体系，尽管不像《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所维护的公共秩序那么明确，但广泛分布在其他法律法规中。如涉未成年人、老弱病残孕、公职人员等，在执法中都应当遵守法的精神，秉持核心价值观，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 1. 加害人为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权利、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等法律关系进行了明确。在涉未成年人的执法中，需要特殊对待。如一些涉未成年人的欺凌案中，因为加害人未达法定责任年龄，有的基层单位不认真调查取证，或因未成年人心智不全调查有难度，而仅采取对当事人批评教育等简单方式，甚至对一些比较严重的情形也不做法律评价。需要明确的是，涉事主体虽未达法定责任年龄，但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准确性，并依法做出量罚决定的过程不可或缺，否则就会造成加害事实不清，证据搜集不全，不但加害人得不到应有惩戒，还会引起受害人不满意，也不能推动社会有关部门跟踪矫治以及对法定监护人落实监护职责。

##### 2. 受侵害人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

对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失能人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执法时要体现扶弱惩恶的法律精神，不仅要保护其人身权利，还要维护他们被监护、抚养、赡养和保护的社会关系。这种被社会核心价值所尊重的社会关系，既是个人法益也是社会法益。比如对在马路上殴打清洁工人的情况，通常清洁工打扫公共卫生，多数情况下被视为弱势群体，在马路上殴打、正在工作的他们就是侵害了社会法益，不能只依个人伤情决定是否受案，或者简单调解，有必要对恃强凌弱、侵害公共法益做出公正评价，以维护正义。再如，在“养老院或者居家的失能、失智老人被护工、保姆殴打”“幼儿园的小孩被殴打”的执法中，要考虑行为所侵犯的不仅是法律所保护的弱者个人法益，还有以“强者不得凌弱”的社会主流价值为基础的社会法益。

##### 3. 受侵害人为公职人员

公职人员是公权力的执行者，执法中要体现维护法律的权威。同时考虑到公职人员是否在履行公务状态以及公职人员是否有起因过错等关键情节。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中的国家工作人员等公职人员，采取暴力殴打，涉嫌妨害公务，其行为既侵犯国家正常管理活动客体，又侵犯公职人员人身权利客体。当然，也要考虑公职单位与公民个体之间社会地位的不对称关系，尊重法律的谦抑性。如虽是国家工作人员等公职人员但非职务行为，或者虽然正在执行职务但因公职人员言行不当等过错导致冲突，则要认真辨别公职人员是否在履职状态、认真评估公职人员言行不当的程度，对事态发展的影响程度，准确加以定性。

##### 4. 涉其他法律关系原因的打架

当事人因为触及其他法律关系而发生打架行为,在执法时可能面临主体身份、所涉法律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工作职责范围等多种复杂因素,产生较多的工作环节,容易产生畏难懈怠情绪。诸如有的因为民事等问题产生纠纷,就让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寻求救济,而对打架造成人身损害的治安行为不再调查;有的认为违反的行政法律属其他行政部门的事权,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如购物纠纷引起的打架,不能仅作为市场管理部门的买卖纠纷调解;还有的认为打架行为虽应由公安机关处理,但执法需要用到其他部门法律法规,需要其他部门的配合支持,嫌麻烦久拖不办,或者违规调解,使打架行为的违法性得不到客观公正评价,受害人权利得不到公平维护,市场管理、城市管理秩序客体得不到应有保护。上述等涉民事、其他法律关系的打架,实践中,可以按照刑事、治安优先,将其他法律关系中的责任作为情节考虑的思路要求,综合评价、公正处理。

(三)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要注重法理情,做到刚柔相济

在《民法典》中,立法将公序良俗规定为要求民事主体遵守的具有法律意义的精神原则,通过法治的力量来加以引导。社会生活中,很多打架起因是为了个人利益,且很多情况下是民事方面的利益。在寻求个人利益的过程中,有时会侵犯约定俗成的公序良俗,在执法中要考虑良好风俗、社会公德,注重法理情统一。

### 1. 相邻关系的打架纠纷

现实生活中,不动产相邻权利人间因为用水排水、堆物、通行、通风采光日照、环保等引发的打架纠纷多发,处理时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民间有句俗

语“君子动口不动手”,打架事件发生后,不能就打架处理打架,而要有综合的考量。一要对起因是否有违公序良俗,有违民法相邻关系原则,梳理出责任方;二要对具体行为的是非对错作出评价,确定过错责任;三要对谁先动手、伤情轻重进行评价;最后再全面综合全案事实情节,结合过错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处理。例如,某农村两户农民以共用围墙相邻,一户人家利用围墙搭了个小房子,在双方没有商定的情况下,擅自把围墙作为落水檐,且将落水直接流向邻居院内。这就是只顾个人利益,不顾公序良俗的行为。后来两家因此打架。如果执法者不看这个侵犯公序良俗的起因,而直接按照动手先后、伤情轻重处理,就有失社会公平正义。

### 2. 家庭成员、亲友的打架纠纷

家庭暴力类打架、亲友之间的打架,由于双方主体特殊,起因具有复杂性,区域具有私密性,造成伤情后果的调查取证难度较大,加之矛盾双方离合不清的复杂关系,使依法处理面临更多轻重平衡的困难。《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实践中,当事方通常秉持“家丑不外扬”传统,对一些家暴行为选择隐忍不报。因此,发生家暴通常报警的少,不报的多。在执法中,对情节的认定、告诫书的出具以及是否给予治安处罚的判断等,都要考虑这些因素,对报警的次数、严重性要求有适当的延伸性考虑,综合当事人陈述、现场环境、邻里、孩子的反映,做出执法介入必要性评估。有的地方出警三次才出具告诫书、构成明显伤害才立案的做法,不能过于机械。执法中应重视公序良俗、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学习借鉴“情理推断”等推论方法,完善证据链,

将法律的刚性用准确的定性、有力的证据体现出来，还要借鉴、引用《民法典》中有关婚姻、赡养等原则精神，区分对错责任，从而有效体现法律的惩戒作用和维护公平公正的法治精神。

### 3. 人群生熟相间场域的打架执法

在社区、邻里之间，因矛盾纠纷引发的打架冲突，在执法时应当有别于与其他社会矛盾引起的打架冲突。打架行为侵害的公共秩序客体，它的“公共”属性，低于陌生人共同聚集的公共场所，但又高于纯私人领地的家庭及个别相处的私人场所。“抬头不见低头见”是这类人的社交特征。在执法中，要查清打架事件的“来龙去脉”，综合评估同小区（单位）邻里（同事）间小的“公共秩序”，以及该秩序在具体打架行为中被侵犯程度的大小，和谐稳定的邻里关系基础受到破坏程度的大小，用公序良俗做衡量依据，选择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方式执法，实现每一起警情案件执法既有法律硬度，又能显示乡里乡亲大家庭的温度。如物业公司员工在管理过程中，出现殴打业主、或者业主殴打物业人员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小区内业主的安全信心。所以在执法时，不仅要看被打伤情，还要评价打人对小区公共秩序的破坏程度，依法处理。

需要说明的是，上列三大类侵犯社会法益和公共秩序客体的一些情形，只是现实中的一些常见情形，并非全部。不同场景情形会有差异，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 三、守护底线，鼓励制止不法侵害行为

自人类起源开始，防卫本能就已为社会共同体所接受“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制止

不法侵害，多数需要通过暴力来实现，这类行为应当得到鼓励。对此类行为的法律评价时常成为关注点，具有社会风气风向标作用。

### （一）保护公民行使正当防卫权利制止不法侵害行为

“为众人抱薪者，不可使其冻死于风雪”。对于是否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的基本认定原则，相关规定特别是“两高一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认定正当防卫的基本观点。笔者认为，结合公安机关职能，在执法司法实践中，需要仔细把握好以下几个要点：

一是结合一般人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充分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要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观念影响公安机关的判断。

案例二：2023年6月某日早晨，某市一男子俞某到馄饨店吃早餐过程中突然高声叫喊：“他妈的，有苍蝇！”并用汤勺将一只死苍蝇置于餐桌。店主王女士急忙上前，见状忙说“对不起，对不起，帮你重下一碗！”男子不依，要求店主“再下一碗，然后赔偿精神损失五百元，否则店别开了，还要给你曝光！”店主王女士随即生气道：“别太过分了，你说赔就赔啊，谁知道苍蝇是不是你带来的，我这店每天消毒杀菌”俞某一听，立即将馄饨碗砸到地面，然后骂骂咧咧拿着手机到门口对着店名拍摄。王女士上前用身体当着门口店名字样，不让拍摄。俞某上前对着王女士面部就是一拳，并用腿踹王女士腹部。王女士不甘示弱，闪过俞某的腿，抓住俞某的胳膊将其摔倒，同时因惯性也倒在俞某身上。俞某倒地不起，随后拨打报警电话。经初步诊断，俞某断肋骨三根达到轻伤二级，基层公安机关最初受理为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上级公安机关审核该案，认定

王女士的行为为正当防卫，决定不予立案。其后，俞某投诉公安机关“包庇”王女士，向当地检察机关提起的刑事不立案监督，甚至威胁要“到北京上访”。最终，当地检察机关在审查后认为，公安机关的不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予以支持。

在案例二中，当事人在面临不法攻击时的应急反应，将俞某摔倒，有效地制止了不法侵害行为，尽管给不法侵害行为人以一定的人身伤害，但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公安机关没有因为嫌疑人俞某的扬言、威胁，坚持对王女士正当防卫的正确性，弘扬了正气。

二是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真正做到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三：2021年9月某日，某市一醉酒男子买水后不给钱，61岁店主吼了一嗓子，被醉酒男子殴打。店主儿子看到父亲被殴打，穿着一条底裤出来，一脚踹开醉汉，然后二人扭打在一起。公安机关受理后，经法医鉴定认为，店主与醉汉均构成轻微伤。公安机关最终决定，醉汉因涉嫌故意伤害，予以行政拘留15天；老人的儿子也因防卫过当，以涉嫌故意伤害被行政拘留3天。此案后经人公开，引起网络热议，不满意的网络评议认为，踹开醉汉后的扭打，是阻止醉汉二次侵害的必要防卫，对老人儿子的防卫过当定性忽视了儿子对父亲被殴打心理上的担忧，以及针对醉汉违法行为自控力相对应的防卫尺度合理限度的把握考量，对老人的儿子的治安拘留处罚明显有违公平正义的原则。

在案例三中，公安机关的定性机械地理解了不法“侵害行为停止”，忽略了防卫方

店主儿子面对父亲被醉汉殴打的紧急状态下的反应及其合理防卫尺度考量，有违情理，也不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

三是合理界定不法侵害行为范畴，不应将不法侵害仅仅限缩为暴力或者犯罪行为。《指导意见》规定“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因此，执法实践中不应将不法侵害不当限缩为暴力侵害或者犯罪行为，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可以实行防卫。”

案例四：2018年，26岁的男子王某追求小菲（化名）被拒后，多次对小菲及其家人进行骚扰、威胁。5月至6月期间，王某采取携带甩棍、刀具上门滋扰，以自杀相威胁，发送含有死亡威胁内容的手机短信等方式，并先后六次到小菲家中、学校等地。2018年7月11日，王某携带水果刀和电棍到小菲家，扬言要杀其全家。小菲及其父母合力反抗，王某死于混乱之中。案发后，小菲一家三口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在公安机关移诉后，检察机关综合考量王某长期威胁、滋扰小菲及其父母等因素，加之王某携带凶器夜晚闯入他人住宅实施伤害的行为，已造成小菲一家三人人身和生命安全受到严重暴力威胁，处于现实、紧迫的危险之下，在王某倒地后，小菲一家三人继续刀砍棍击的行为仍属于防卫行为且与之前的防卫行为有紧密连续性，因此，根据案发时现场环境，不能对防卫者防卫行为的强度过于苛求，决定不予起诉。

在案例四中，不法侵害行为人长期滋扰他人，扬言报复杀人，当日非法侵入受害人

住宅意图行凶，已造成小菲一家三人处于现实、紧迫的危险之下，尽管在被侵犯一家人实施防卫中王某倒地，但小菲一家三人继续实施暴力的行为仍属于防卫行为且与之前的防卫行为有紧密连续性，虽致不法侵害行为人死亡也不属于防卫过当。

四是防止滥用防卫权，准确区分互殴与防卫。有的不法分子意图钻法律的空子，采取辱骂、挑衅等手段试图激起对方有先动手行为，然后借防卫之名试图伤害甚至杀害他人，这种情形应当认定为故意伤害或者故意杀人罪。在打架案件处置实践中，还有所谓“还手就是互殴”的说法，实际上也是对法律理解不透，对事实把握不准。《指导意见》明确纠纷引起的打斗，过错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然继续侵害，这样的还击就是每个公民的合法权利，属于正当防卫。

案例五：2023年1月某日早晨，某市居民张某（67岁）散步回到家门口发现，其妻子李某（65岁）和邻居刘某（36岁）正在厮打，刘某压在李某身上对李某面部进行击打，张某遂上去拉架，意图将二人分开，但未成功，情急之下，张某用脚飞踹刘某背部，将刘某踹倒在地，将二人分开。后经公安机关法医伤情鉴定，刘某背部受伤，达到轻伤二级。基层公安机关办案单位认为张某、李某与邻居刘某系互殴，造成刘某轻伤二级的危害后果，拟以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报刑事拘留。上级公安机关审核认为张某的行为应属于正当防卫，不应视为和妻子一道与邻居的互殴。

在案例五中，张某在外出散步返回途中发现妻子与邻居在打架，不具有合伙性；65岁年老的妻子与36岁的对方显然具有身体力量不对称性，且正被压在对方身下受到不

法侵害。张某为保护妻子制止刘某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在推、拽等其他方式无效的情况下，采取对刘某脚踹的方式意图将二人分开，主观上具有正当防卫的意图，客观上采取了脚踹并造成刘某受伤的行为。在将二人分开后，张某没有再继续进行侵害刘某的行为，应属正当防卫。

五是正确把握防卫过当。根据刑法规定，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造成重大损害”是指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对此不难判断。实践中较难把握的是相关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不少案件处理中存在认识分歧。《指导意见》规定，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综合考虑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情节，考虑双方力量对比，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在判断不法侵害的危害程度时，不仅要考虑已经造成的损害，还要考虑造成进一步损害的急迫危险性和现实可能性。

案例六：2017年8月，石家庄某房地产公司与康某某达成口头协议，由其负责该公司开发的辛集市某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尚未签订协议的耿某华等八户人家的拆迁工作，约定拆迁劳务费为50万元。2017年10月1日凌晨2时许，康某某纠集卓某某等八人赶到项目所在地强拆民宅。其中，卓某某组织张某某、谷某明、王某某、俱某某、赵某某、谷某章、谷某石（以上人员均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另案处理）等人，在康某某带领下，携带橡胶棒、镐把、头盔、防刺服、盾牌等工具，翻墙进入耿某华家中。耿某华妻子刘某某听到响动后出屋来到院中，即被人摁住并架出院子。耿某华随后持一把农用分

苗刀出来查看,强拆人员对其进行殴打,欲强制带其离开房屋,实施拆迁。耿某华遂用分苗刀乱挥、乱捅,将强拆人员王某某、谷某明、俱某某三人捅伤。随后,卓某某、谷某章、赵某某等人将耿某华按倒在地,并将耿某华架出院子。刘某某被人用胶带绑住手脚、封住嘴后用车拉至村外扔在路边。与此同时,康某某组织其他人员使用挖掘机等进行强拆。当晚,强拆人员将受伤的王某某、谷某明、俱某某以及耿某华等人送往医院救治。经鉴定,王某某、俱某某二人损伤程度均构成重伤二级,谷某明、耿某华因伤情较轻未作鉴定。经勘验检查,耿某华部分房屋被毁坏。

案发后,公安机关对强拆人员以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侦查。其中,康某某、卓某某、王某某、张某某、俱某某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三年二个月等相应的刑罚。

2018年11月16日,公安机关认为耿某华的行为虽有防卫性质,但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遂以耿某华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并于2019年5月22日提请辛集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29日,辛集市人民检察院经检察委员会研究认为,卓某某等人的行为属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耿某华的行为具有防卫意图,其防卫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依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耿某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日,公安机关对耿某华作出撤销案件决定。

在案例六中,受害人耿某华面对非法暴力强拆,为保护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而阻止暴力拆迁的行为,虽有造成不法侵害人重大损害的行为,但综合不法侵害行为和防卫行为的性质、手段、强度、力量对比、所处环境等因素全面分析,其行为仍

然符合正当防卫的性质。

## (二) 支持警察制止暴力的行为

警察的性质是国家机器。对于正在发生的暴力行为,警察到场后可以喝令停止,不听劝告的,应当予以制止,包括选择暴力方式。这是国家赋予警察的法定权力。只要合乎使用暴力制止违法犯罪的规范要求,此时的警察暴力是合法的行为。警察制止暴力,也需要防止超出必要限度,导致警察权滥用。对于执行职务中的警察而言,要注意妨害公务与袭警的区别,这两个罪名的构成是有差别的,暴力的目的、手段以及损害结果等方面各有不同,防止不当适用。袭警,侵犯了警务人员人身权利和国家赋予警务人员的维护社会秩序权力复杂客体,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和解范围,不能用和解方式解决。但是根据两高《指导意见》,不应完全排除谅解在量罚中的作用,取得被害人谅解的行为可以给予从轻处罚。

## (三) 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惩恶扬善、扶危救困、匡扶正义的崇高事业。近年来,全国各地公安机关不断创新完善思路方法、发展路径,将见义勇为工作融入基层警务,与新时代公安工作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行动上同步,在宣传发动、规范建设、典型选树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营造了良好的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的氛围。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制定《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下面简称《条例》)。《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报告家庭暴力行为。公民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经公安机关查实符合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条件的,依法予以确认。笔者认为,为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我们还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发力:一是关

爱见义勇为英模，不断健全见义勇为权益保障制度机制，消除见义勇为英模们的后顾之忧；二是构筑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让见义勇为事业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三是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组织领导，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有关部门拨款支持力度，为见义勇为事业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挫压抑制不履行社会义务的行为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社会上也有一些人，对权利看得重而对义务看得轻，可以不惜代价，为自己的私权而置个人应尽的社会义务于不顾。执法中需要执法者有政治与社会责任的高位认知，将法律与公平有机结合起来，体现社会正义。基于社会义务的不履行而引发的打架冲突，执法者不能只关注打架本身，而不去纠正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或者因为督促履行义务有困难就绕过去，用简单方法和稀泥，其实质是对恶行的容忍乃至鼓励，是与法律的精神以及规范执法要求相悖的。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具有尊老爱幼、给老孕幼让座的社会义务传统，也是文明要求，对于身体条件良好却拒不尊老爱幼，且态度恶劣而引发的打架，执法者需要鼓励履行义务的善行，又要评价对老孕幼残等人群主动关爱的义务、文明过失；既要评价打人者公德基准，又要看法律过错。这里要注意，年轻人有尊老爱幼的义务，但不表明老幼有强使他人尊重自己的权利，不能支持强制别人给自己让座的做法。

## 四、体现文明基准，弘扬良好社会风尚

打架冲突是社会文明的负向标志。减少

打架冲突，根本之路在于社会和谐，减少社会矛盾。社会矛盾的治理，要把文明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作为价值取向。

一要依据社会公德呈现朴素的社会价值。因为矛盾纠纷而形成的打架警情案件，很多建立在社会风俗、社会文明素养、道德伦理这一大众认知区间层。从社会矛盾治理机制来说，这个区间层尽管没有明确的法律表述，但却是人们内心认知认同的公共秩序。比如家长在教育未成年孩子过程中的打骂行为，与成年人对自己长辈的打骂行为，其评价不是一个伦理标准。传统道德有“男不跟女斗”的说法，而法律却没有这方面的特殊主体规定。因此，执法中要把社会主流价值观挺在前面，对有违伦理、恃强凌弱等行为作出公正评价，摆明道理、用足法律、公平合理处置。比如街头出现的“以极端穿着方式为时尚”的行为，我们需要在尊重个性自由的同时，秉持文化传承与社会核心价值，坚守道德与文明底线，既尊重个体自由的多样性，又维护社会共同价值、民族情感。对于公民理性文明的制止行为应当支持，但是如果用殴打等极端方式，则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七：2024年6月24日，北京地铁10号线上，一65岁男子叶某某上车后，要求一年轻女孩给他让座，遭到对方拒绝后，叶某某出口辱骂该女孩，同时，用拐杖扒拉年轻女孩的双腿，女孩极为惊恐，直言要报警，叶某某随即用手捂住女孩的嘴巴，大声吵闹，在乘警到场后，叶某某依旧面不改色，继续纠缠，现场群众指责并将其劣行拍摄上网，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北京市公安局公交分局受案后认为，叶某某用暴力手段强迫他人让座，扰乱了车辆运行和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最终以扰乱乘车秩序对

叶某某进行了治安拘留七天的处罚。

在案例七中,65岁老人叶某某用拐杖强拨女子双腿的行为,造成了不良影响,侵犯了他人人身权利和公共秩序两个客体。北京警方以扰乱乘车秩序对其进行了治安拘留,定性准确,量罚适当,收到广泛赞扬,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要借助道德、纪律力量,提倡社会文明素养。道德是基于社会价值的共识。基于道德秩序的打架处置,执法者要把合理的道德秩序在执法中体现出来,以有利于凝聚社会精神,引导更积极的人性,使法律的执行因为尊重道德的精神而彰显其正当性的。道德约束的刚性效果不如法律,但对一些违法行为也有辅助惩戒作用,有时还能达到法律所不能达到的深度和效果。比如对家暴者,在法律惩戒的同时,将发生的事情通报加害者单位、社区,通过行政的、纪律的、道德的力量实现惩治。或者在法律惩罚不了时(如警察出警时受害人有伤,但打人者不承认、受害人又出于维护家庭、为了孩子等多种因素不指认,法律就可能处理不了),民警依据综合分析、依据内心确信,对可能的加害行为进行法律提醒。

三要区分良与善,争取最佳社会效果。执法者要对善良风俗准确认知,评价应尽量避免法律上的背俗无效。比如精神病人、残疾人、路边小商贩等,包括前面提到了北京地铁上的60多岁老人,是道德层面的弱势群体,同情与宽容是社会效果的传统主基调。但这个群体有些人近些年时常有制造案事件媒体报道,舆情网友观感较差。公安机关在对他们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罚时,既要展现人

性化一面,又要依法规范精准裁决;既要防止出现有了法律效果没了社会效果,也要防止一味追求社会效果而不当执法。

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公共法益、公共秩序不是两个当事人之间可以决定的事项,更是公平正义的基础所在。在执法司法实践中,调解是重要的解决手段,但是当不法行为侵犯到公共法益、公共秩序客体时,通常不能选择单一调解方法。原因在于,有的人作恶,希望花钱摆平。如果所有的打人都能用金钱搞定,社会正义就会丧失。所以学会正确分析、有效维护社会法益、公共秩序客体,既是打架类警情案件处置中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维护社会大众公共利益的需要,更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在打架警情案件处置中,要重视并善于识别打架违法犯罪行为可能侵犯的社会法益、公共秩序客体,不就打架而只顾伤情,不就案办案,常用社会共同法益衡量危害,识别并利用公共秩序构成形态的多样性丰富执法思维,使执法既符合法律规定、也合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兼顾社会大众的朴素是非观、符合人民群众的内心期盼,实现最佳的社会效果,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打架案件的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参考文献:

- [1]罗翔. 法治的细节[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2]【奥地利】汉斯·凯尔森.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 1945
- [3]魏汉涛. 正当防卫制度反思[M]. 法律出版社. 2022. 10
- [4]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5月7日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责任编辑 李坤